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7年度店簡字第1387號

原　　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訴訟代理人　周裕盛
被　　告　統懋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胡崧仕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統懋興業有限公司、胡崧仕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捌佰參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捌仟玖佰參拾伍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玖佰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統懋興業有限公司、胡崧仕如連帶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捌佰參拾伍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間之出租契約書第17條（參見本院卷第9 頁）約定合意以本院為因本契約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被告2 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統懋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統懋公司）於民國103 年11月19日因營業需要，指定供應商即訴外人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富士公司）提供FUJI XEROX FD5575彩色數位式影印機（複合機）乙台，機號：830226（下稱系爭標的物），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統懋公司使用收益，再由被告公司分期攤還原告融資之金錢，並訂有租賃契約，契約編號為000000000000000號出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偕同被告胡崧仕為系爭契約連帶債務人，租賃期間自103年11月1日起共60個月，並約定承租人每期須支付基本租費新臺幣（下同）6,800元及黑白最低基本印量10,000張，每張0.35元整，合計10,300元及其給付方式。詎料被告自107年6月30日即第42期起未依約定期繳納，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迭經催討仍置之不理，原告公司據此以存證信函主張終止契約。

㈡系爭契約屬融資性租賃契約，由原告先出資，向供應商即訴外人富士公司購入系爭標的物後再出租予被告統懋公司，原告已將購機成本、營運成本及應收之利潤，平均攤提於每期租金裡，自不得任被告統懋公司恣意拒付租金或提前終止契約，具有「全額回收之租賃」性質，系爭契約未付租金（包含到期租金與未到期租金）原告須全額回收，否則原告將損及成本及預計之利潤。據此，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被告統懋公司未依約支付租金，且經原告催告逾期仍未補繳，而導致原告公司終止租約者，應支付尚未給付之基本租金（即基本租金總額扣除已付之基本租金），所有尚未到期之基本租金應以本契約中止日為到期日，如有超印費張數時，應另加計之，則原告公司以臺北信為郵局第17811號存證信函向被告統懋公司為中止系爭契約之表示，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依系爭契約第11條之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6計算之利息，是以被告統懋公司應給付原告公司共計212,835元【計算式：第42期至第47期租費加超印費78,395元＋10,300元Ｘ13期（60期－47期）＝212,835元】。

㈢另被告胡崧仕為系爭契約連帶債務人，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

定，自應就上開債務各負全部給付之責，爰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2 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12,83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民法第439 條第1 項前段、第440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客戶付款記錄表、存證信函等資料影本為證（參見本院卷第9 頁至第16頁），經核屬實。又被告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揆諸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主張關於上開被告2 人積欠租金乙事為真。

㈡依系爭契約附表⑷所載，可知租賃期間為60個月（每個月為1 期，共60期），每期須支付基本租費6,800 元及黑白最低基本印量10,000張，每張0.35元整，合計10,300元；超印費：黑白單張價格為0.35元；彩色單張價格A4每張3.5 元，A3每張另加價2 元，首期支付日為104 年1 月1 日前，各期租金支付日期為自此後每1 個月之同時日支付。查原告係於107 年8 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統懋公司、胡崧仕，其內表明應予文到5 日內清償所欠款項，逾期即終止租約，被告統懋公司於同年8 月17日收受該存證信函，有上開存證信函暨回證在卷可查（參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6頁），故系爭契約於107 年8 月22日終止，故系爭契約於契約終止日前已到期未付之租金加計超印費，共計78,935元。是原告請求給付已到期租金78,935元，核屬有據。

㈢依前述系爭契約第9 條第1 項約定，及系爭契約第11條第1

項約定：「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承租人應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以週年利率14.6％計算之遲延利息」可知，本件租賃具有強烈之金融性格，出租人所重視者為資金之提供或回收，租賃物係特別為承租人之使用目的而購入，出租人締約之目的乃向承租人收回購置租賃物之成本及預期之利潤，故承租人如違反租賃契約，致出租人取回租賃物，因而使承租人無法使用收益時，承租人亦不能完全免除支付租金之義務。是原告依約終止後請求被告給付未到期租金，固非無據，然自系爭契約所約定之違約後應給付未到期租金全額之性質及目的以觀，收取該未到期租金全額之目的，係為促請承租人避免違約而設，是其性質應為違約金。按依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第252條規定，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查系爭契約自107年8月17日起（共13期）之未到期租金應為133,900元（計算式：10,300元x 13期＝133,900元），經審酌原告終止系爭契約後依約請求給付未到期租金全額，尚難認有違約金過高之情事，亦應予准許。

㈣又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承租人應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4.6計算之遲延利息。惟按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被告履行遲延時，原告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

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契約就上開違約金之性質未另為約定，依上開說明，應屬損害賠償預定性之違約金，原告雖得就已到期之租金78,935元併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6算之遲延利息，惟就未到期之租金133,900元部分，則不得再請求加計該遲延利息。

㈤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未到期租金所造成之損害，此為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自得請求被告2人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30日（107年10月19日寄存送達於烏來分駐所，參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予說明。

㈥末按，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承租人對於系爭契約所生之債務，連帶債務人與承租人對於出租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查，被告胡崧仕為被告統懋公司之連帶債務人，自應就前揭債務負連帶責任。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租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統懋公司、胡崧仕連帶給付原告212,835元（即已到期租金78,935元及未到期租金133,900元），及其中已到期租金78,935元自107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6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未到期租金133,900元自107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尚鈺